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1106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日榕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易緝字第48號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緝字第943、9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楊日榕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又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犯 罪 事 實

一、楊日榕係址設臺中縣梧棲鎮（現改制為臺中市○○區○○路○○巷○○號1樓之豪翼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豪翼公司）之名義負責人，林裕勳則為實際負責人。楊日榕與林裕勳（業經本院以102年度上訴字第131號判決確定，嗣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於民國98年8月間（起訴書誤載為98年7月間）某日起，由林裕勳冒用其兄「林滄裕」之名，與楊日榕前往高雄市○○區○○路○○號3樓之森淞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森淞公司），與森淞公司負責人劉人鳳接洽投資布料出口至巴西之業務，楊日榕及林裕勳向劉人鳳佯稱投資每個貨櫃可獲取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淨利云云，使劉人鳳信以為真，遂於98年9月10日代表森淞公司與楊日榕、林裕勳在臺中縣○○鎮○○路○○號豪翼公司內簽訂合作同意書，約定由森淞公司提供6個貨櫃之資金，豪翼公司則負責採購、委託廠商加工出口。簽約後，森淞公司原擬先行投入2個貨櫃之原料紗資金，詎楊日榕及林裕勳接續向劉人鳳佯稱：國外客戶已下單，不能耽誤出貨流程，且一次訂紗較為便宜云云，要求森淞公司一次給付6個貨櫃之原料紗資金，致使劉

01 人鳳陷於錯誤，以森淞公司名義於98年9月10日、16日、23
02 日、10月6日、14日分別匯款320萬元、170萬元、150萬
03 元、100萬元、55萬元（合計795萬元）至豪翼公司所申辦
04 之兆豐銀行沙鹿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內，劉人鳳並
05 另行交付316萬6829元予林裕勳，詐得1111萬6829元。其後
06 林裕勳與楊日榕並未將森淞公司之前開投資款用於購買原
07 料紗，森淞公司亦未獲取投資利潤，劉人鳳察覺有異，向林
08 裕勳要求返還投資款。林裕勳為取信於劉人鳳，乃將偽造「
09 林滄裕」背書之發票人為豪翼公司、付款人為彰化商業銀行
10 清水分行支票4張（面額合計為1021萬4153元，楊日榕未參
11 與此部分犯行）交付予劉人鳳。嗣因林裕勳返還投資款所交
12 付之上開支票皆未獲兌現，劉人鳳及森淞公司始知受騙。

13 二、楊日榕經由洪茂明之介紹認識金和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
14 稱金和穎公司）之經理陳俊睿，楊日榕隨即於98年9月7日
15 以豪翼公司之名義，向金和穎公司下單購買合計37萬9418元
16 之隆立紗，並交付豪翼公司為發票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沙
17 鹿分行為付款人、發票日為98年12月8日之支票1紙予金和
18 穎公司，用以支付貨款，嗣該支票屆期亦經兌現。楊日榕以
19 前開方式取得金和穎公司之信任後，與林裕勳共同基於意圖
20 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由楊日榕於98年9月
21 中旬某日，向陳俊睿佯稱接獲大量訂單，再先後於98年11月
22 2日、同年12月15日，分別以豪翼公司、順泰興企業有限公
23 司（下稱順泰興公司，登記負責人為吳能文，實際負責人為
24 林裕勳）名義，向金和穎公司訂購74萬3400元之員林紗、71
25 萬325元之針織用紗及4萬950元之福懋針織用紗，並約定
26 交貨日期為98年11月3日及同年12月16日。待金和穎公司誤
27 信為真，依約交貨後，楊日榕及林裕勳即拒不付款，陳俊睿
28 遂於99年1月間某日，前往臺中縣梧棲鎮（現改制為臺中市
29 ○○區○○○路○○○號之順泰興公司廠房，要求楊日榕付
30 款，復於99年2月間某日，前往前開順泰興公司之廠房要求
31 楊日榕付款，楊日榕乃當場撥打電話予林裕勳，請林裕勳出

面處理，林裕勳遂與金和穎公司之負責人李宗穎在電話中進行協商，林裕勳向李宗穎保證將會付款，然請求李宗穎寬限付款期間，李宗穎則要求林裕勳開立保證書，林裕勳遂命楊日榕開立順泰興公司名義之保證書交予陳俊睿帶回，以虛應之。嗣經林裕勳與楊日榕均未依約付款，金和穎公司始知受騙。

三、案經金和穎公司告訴、森淞公司訴由法務部調查局臺中縣調查站（現改制為臺中市調查處豐原站）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楊日榕於原審及本院，對於本件相關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本件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屬合法取得，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楊日榕固坦承有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邀約森淞公司投資布料出口至巴西，森淞公司因而交付投資款1111萬6829元；及金和穎公司投資下單購買隆立紗，然依約交貨後卻未取得貨款之客觀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整件事情完全是林裕勳在主導，過程我完全不知情、亦未參與，因為劉人鳳被林裕勳騙了太多錢，所以我把順泰興公司設備清單拿給劉人鳳，讓劉人鳳保存債權；向金和穎公司訂購的採購單我只是人頭，我只有寫審核，核准權是林裕勳，金和穎公司是要跟林裕勳要貨款，我才會當面告知豪翼公司銀行的帳戶資料，讓陳俊睿去保全證據云云。

二、惟查：

（一）就犯罪事實一部分：

林裕勳以投資布料出口至巴西以獲利為由，向告訴人森淞公司負責人劉人鳳施詐行騙，致使劉人鳳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陸續支付投資款合計1111萬6829元等情，業據被

告自白在卷（原審緝卷第110至111頁），核與證人劉人鳳於偵查中及原審101年度訴字第724號案件（下稱原審前案）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偵21607卷第26至28、31至32、78至80、86至89、164頁反面至165頁；他1375卷第34至35頁），並有98年9月10日豪翼公司與森淞公司合作同意書、98年10月9日森淞公司出口報單、森淞公司匯款單5張、豪翼公司開立158萬3414元支票1張、豪翼公司支票4張、順泰興公司兆豐商銀支票3張、林滄裕於豪翼公司及順泰興公司名片各1張、99年03月10日劉人鳳之陳報狀、煜昌織造採購單、順泰興公司帳號及手寫計算表、和彩公司匯款申請書2張、法務部調查局臺中縣調查站搜索扣押筆錄（執行時間：99年4月21日；受執行人：楊日榕）、法務部調查局臺中縣調查站扣押物品目錄表、法務部調查局臺中縣調查站搜索扣押筆錄（執行時間：99年4月21日；受執行人：潘淑月）、法務部調查局臺中縣調查站扣押物品目錄表、99年5月7日劉人鳳提供支票3張、99年06月19日潘淑月提供資料、廖金童與順泰興公司之協議書、桃園地院99年度司促字第15265號支付命令、申請書及所附資料、98年10月31日、99年9月30日煜昌織造公司之出貨／請款單、請款單及出貨明細表、豪翼公司支票2張（158萬3415元、158萬3414元）、廣駿通連公司致森淞公司欠款單、98年08月16日森淞公司進口報單、出口訂櫃單、森淞公司出口港工捐、出口提單影本、第一次寄報關行資料、第二次寄報關行資料、森淞公司要求客戶匯入貨款帳號、林裕勳與森淞公司接洽時使用之身分證件及名片、100年3月22日劉人鳳提出刑事陳報狀（包括收款明細表、支票退票影本）、順泰興付款歷程表、順泰興公司支票13張、順泰興公司新光銀行支票3張、豪翼公司支票1張、98年12月19日讓渡書、契約書2張、匯款回條2張、手寫紀錄1張、順泰興公司交貨紀錄、順泰興公司交易紀錄、順泰興公司法務部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豪

翼公司法務部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98年12月30日讓渡書、101年1月04日劉人鳳提出之刑事陳報狀（包括98年7月22日及98年7月29日進口資料、98年8月16日進口資料）、煜昌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101年2月17日劉人鳳提出之刑事陳報狀及林裕勳交付支票3張影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4年12月25日書函暨煜昌織造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表、兆豐國際商銀大里分行105年01月05日函暨順泰興公司存款交易明細表、退票紀錄查詢清單、支存票據信用查詢表、兆豐國際商銀沙鹿分行104年12月31日函暨豪翼公司交易明細、豪翼公司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順泰興公司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存卷可查（調查局卷第3、5至12、13至14、16至19、23、35至37、39至46、55至57、72、78、89至108、112、113-1至133頁；偵21607卷第36至46頁、52至60、93至102、112至119、121至122、127、129至131、131至136、157至161、175、179至194、180至195、199至202頁；原審易1294卷第58至85、119至135、152至157頁），足認被告此部分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故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二）就犯罪事實二部分：

豪翼公司、順泰興公司向金和穎公司訂購74萬3400元之員林紗、71萬325元之針織用紗及4萬950元之福懋針織用紗，金和穎公司依約交貨後，卻未收到貨款等情，業據被告自白在卷（原審緝卷第110至111頁），並有金和穎公司提出之刑事告訴狀（包括豪翼公司公司資料查詢、豪翼公司負責人楊日榕公司資料查詢、順泰興公司變更登記表、順泰興公司董事吳能文資料、證人許君山名片影本、楊日榕豪翼公司名片、楊日榕豪翼公司及順泰興公司聯名名片、98年11月2日下訂單影本、98年12月15日下訂單影本）、100年7月22日金和穎公司刑事陳報狀及所附保證書

影本、陳俊睿庭呈保證書、順泰興公司法務部票據信用資
訊連結作業、豪翼公司法務部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林
裕勳陽信銀行存摺交易明細、100年12月5日金和穎公司
刑事聲請及陳報狀（含證人陳俊睿說明書、金和穎公司收
款紀錄、獲付第一筆發票、煜昌公司資料查詢）、兆
豐國際商銀大里分行105年1月5日函暨順泰興公司存款
交易明細表、退票紀錄查詢清單、支存票據信用查詢表、
兆豐國際商銀沙鹿分行104年12月31日函暨豪翼公司交易
明細、豪翼公司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順泰
興公司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金和穎公司
105年3月10日刑事陳報狀（含楊日榕負責豪翼公司名片
、楊日榕負責豪翼公司及順泰興公司聯名名片、98年11月
2日、98年12月15日被告所下訂單影本、99年2月11日保
證書）、兆豐國際商銀沙鹿分行105年4月7日函暨豪翼
公司甲存帳戶退票紀錄明細表及拒往資料、告訴人金和穎
公司105年5月31日刑事陳報二狀、告訴人金和穎公司
105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他1375卷第1至13、31至32
、41、61至65、72、75至80頁；原審易1294卷第119至12
1、122至135、152至164、169至181、190至193
頁），足認被告此部分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足堪採
信。故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三）被告與林裕勳就本件詐欺森淞公司及金和穎公司，是否有
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等情：

1.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行參與實施犯罪構成
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
所謀議，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於行為當時，
基於相互之認識，不論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合致，以共
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均屬之；而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
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

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同正犯團體，團體中任何1人之行為，均為共同正犯團體之行為，他共同正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同正犯所實施之必要。

2. 就犯罪事實一詐欺森淞公司部分：

證人即告訴人劉鳳於原審證稱略以：我是森淞公司之負責人，98年7月時森淞公司有跟豪翼公司簽1份投資布料出口到巴西的契約，當時被告、林裕勳代表豪翼公司簽約，被告是豪翼公司負責人，他們2人都在場，被告有跟我解說採購布匹的過程跟製造，並稱假設我們去買紗直接織布，不是向人家買匹布，我們就可以把中間的利潤跑出來，然後說一個櫃子差不多要多少錢，所以我就投入四個櫃子，為了買紗的錢，這中間他們還帶我去看過桃園有一家織布廠，可是我真的不知道那一家叫什麼名字，我真的是從頭到尾看完確信他們有這個能力我才投入這筆生意，我投入了1千多萬元。後來我發現被騙的原因是因為合約裡面有註明收到貨款就是要分批給我，後來我發現他提單的貨主改了，原來是我的公司名字出口，貨主當然應該是我，在這種情況下廠商的匯款應該是匯給我，因為後來的貿易大部分是採用TT比較多，LC的成本太高，所以TT是後來走貿易人都接受的方式，結果提單貨主改了，林裕勳改成他們公司的名字，貨款就匯到他們那裡去，我就收不到。被告在簽約及洽談過程中都沒有跟我說他只是人頭負責人，是事後我發現是騙局的時候，我去要錢，被告才告訴我這個事情其實是林裕勳主導，他只是人頭，但是在我的認知裡既是負責人就是要負責這件事情，沒有什麼叫做人頭等語（見原審易緝卷第201至203頁）。又證人即與豪翼公司合作出口貨櫃至巴西之煜昌公司負責人廖金童於偵查中證稱略以：煜昌公司與豪翼公司簽訂契約，合作出口六筆共12個貨櫃之貨物至巴西，因煜昌公司沒有資金，雙方約定由豪翼公司出資購買原料紗，楊日榕與林裕勳在與我

磋商時，是由林裕勳作決定，楊日榕與林裕勳表示其資金可供出口12個貨櫃，後豪翼公司僅提供第一筆共二個貨櫃之原料予煜昌公司，煜昌公司僅出口第一筆預計於98年9月30日出口之二個貨櫃，該二個貨櫃延到98年10月9日始報關，其他五筆共10個貨櫃，因豪翼公司未依約出資購買原料，所以未出口，煜昌公司未曾收受劉人鳳任何款項，豪翼公司所提供煜昌公司第一筆共二個貨櫃之原料，係向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宜進公司）購買110萬4000元之紗、向發發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發發公司）購買126萬3024元之布（偵21607卷第141至143頁）。綜上，由上開證人2人之證述內容可見，被告為豪翼公司負責人，就貨櫃出口至巴西乙事不論係合作方之煜昌公司、抑或係投資方之森淞公司，均係被告與林裕勳共同出面磋商，被告應就貨物出口此事全盤知悉。況與劉人鳳簽約時被告與林裕勳亦一同在場，被告並有向劉人鳳解說採購布匹之過程及製造、投資相關事宜，被告於簽約及洽談過程中客觀上表現對於豪翼公司及投資契約具有支配權限，縱然被告供稱係由林裕勳主導、其並未參與全部事實等語，然共同正犯本不須每役必與，被告就投資事項之程序、方法、廠商、製程表達甚纂，方使告訴人劉人鳳陷於錯誤而交付投資款，縱係由林裕勳為最終定奪，仍足認被告與林裕勳就犯罪事實一之詐欺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甚明。

3. 就犯罪事實二詐欺金和穎公司部分：

證人即金和穎公司經理陳俊睿於偵查中證稱：楊日榕一開始在98年9月間訂購紡織紗料隆立24.75件，每件1萬4600元，有以豪翼公司名義付錢，支票98年12月8日到期兌現。惟楊日榕於98年11月以順泰興公司名義向金和穎貿易公司買短織紗60件、每件1萬1800元，含稅總價74萬3400元；在98年12月以順泰興公司名義向金和穎貿易公司購買了進口紗T/C40S/1、41件、每件1萬6500元，含稅總價71萬325元，及購買福懋紗CVC40S/1兩件，每件1萬9500

元，含稅總價4萬950元，貨款總計149萬4675元。出貨後，楊日榕就虛以委蛇，說出國、不在，一直沒有拿到票，99年1月間，我去梧棲工廠找楊日榕，楊日榕藉口說「林滄裕」那邊的票還沒有下來，並「林滄裕」有為貨款事宜打電話予李宗穎。金和穎公司就楊日榕之訂貨，有按期交貨。楊日榕曾經用豪翼公司的名義在98年9月初訂一筆TR24.75件的紗料，這筆有付款，金額是37萬9418元，支票是豪翼公司開的，到期日98年12月8日，嗣後要求發票開給順泰興公司等語（他1375卷第24至28、67、82頁）。又證人即金和穎公司負責人李宗穎於偵查中證稱：陳俊睿催不到貨款後，我於99年2月出面去跟「林滄裕」催，因為陳俊睿說是「林滄裕」處理貨款的事，我打電話給「林滄裕」，「林滄裕」叫我放心，楊日榕那邊還有事情沒有處理好，錢一定會給，我叫陳俊睿過年前一定要把錢收回來，去梧棲工廠找楊日榕，有接觸到楊日榕，陳俊睿在工廠那邊，「林滄裕」打電話來我公司，叫我不要這麼硬，保證會給我錢，所以「林滄裕」都是以順泰興公司負責人的身分自居，楊日榕也有簽保證書等語（他1375卷第26至27頁）。綜上，由上揭證人2人所述可見，被告即豪翼公司負責人楊日榕有參與豪翼公司及順泰興公司業務之經營，訂購紡織紗料隆立係由被告以順泰興公司名義洽談後下單、以豪翼公司名義付錢，金和穎公司出貨但未取得貨款後至梧棲工廠與被告接洽，被告並未表達我僅是人頭之情事，反而告以林裕勳那邊的票還沒有下來等藉口搪塞，亦簽立保證書，客觀上被告就詐欺金和穎公司一事顯有參與，足認被告與林裕勳就犯罪事實二之詐欺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甚明。

4. 準此，被告雖辯稱：我是人頭，整件事情完全是林裕勳在主導、完全不知情亦未參與，嗣後有幫助劉人鳳（森淞公司）及陳俊睿（金和穎公司）保全債權云云。惟被告就詐欺森淞公司及金和穎公司2事均有參與接洽、簽約，客觀

上顯現被告就豪翼公司、順泰興公司之投資貿易業務均得以代表公司，且就該等領域事項有所涉獵而得為下單、解說投資內容行為，被告為遂行2次詐欺犯行所不可或缺角色，顯見被告與林裕勳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而共同負本案詐欺取財罪之責，實無疑義。縱被告雖稱後續有幫助劉人鳳（森淞公司）及陳俊睿（金和穎公司）保存債權云云，然此詐欺後所為之悔改善意、彌補行為本不影響詐欺行為之成立，是被告所辯顯為臨訟卸責之詞，要無可採。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開2次詐欺取財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法律之適用：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規定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03年6月18日公布，於同月20日施行；而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是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業將科處或併科之罰金刑上限提高，自應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規定處斷。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與林裕勳2人就前開詐欺告訴人森淞公司、金和穎公司之犯行間，有共同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2次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是否應依累犯加重其刑：

（一）刑法第47條所規定累犯之加重，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

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其要件。良以累犯之人，既曾犯罪受罰，當知改悔向上，竟又重蹈前愆，足見其刑罰感應力薄弱，基於特別預防之法理，非加重其刑不足使其覺悟，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職是，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者，主要在於行為人是否曾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猶無法達到刑罰矯正之目的為要。而數罪併罰之案件，雖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就數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此僅屬就數罪之刑，如何定其應執行者之問題，本於數宣告刑，應有數刑罰權，此項執行方法之規定，並不能推翻被告所犯係數罪之本質，若其中一罪之刑已執行完畢，自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而影響先前一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謂無累犯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被告前於93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8年度上訴字第3147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又於97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罪及偽造署押等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7年度交簡字第3839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3月，並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98年3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嗣上開3案件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1月確定，詐欺案件則於104年7月18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於上開得易科罰金之案件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因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三）審酌被告除因上開案件執行完畢外，其於90年間，即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理應產生警惕作用，惟其仍再犯本件詐欺取財等罪，足認其對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且被告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而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規定，加重其刑。

肆、撤銷原審判決及量刑之理由：

一、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判決認定：被告為累犯，並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罪名、情狀，暨前案執行完畢日距離本案犯罪之時間等情狀後，認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將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認本件於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尚無加重法定本刑之必要，是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不加重其刑等語。然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而刑法第33條第3款前段規定「有期徒刑：2月以上15年以下」；是以，揆諸前開說明，若原審認本件不宜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法定刑，僅得量處最低法定刑2月，然原審卻分別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8月、7月，自有不符上開解釋意旨之違誤。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與共犯林裕勳共同詐欺告訴人森淞公司及金和穎公司，致告訴人受有損失，嚴重傷害臺灣地區經商環境，使殷實商人背負巨債或遭騙走製造商品，連帶影響臺灣中小企業員工

01 之生計及福利，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衡以被告之犯罪
02 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2次詐欺行為中與共犯林裕勳之
03 角色分工，暨被告犯後坦承客觀犯罪事實、矢口否認詐欺取
04 財犯意之犯罪後態度、告訴人損失之金額數量，及被告自陳
05 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97至19
06 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定
07 其刑之刑，以示懲儆。

08 四、沒收部分：

09 （一）本件被告就犯罪事實一詐欺森淞公司合計投資金額為1111
10 萬6829元部分，待森淞公司負責人劉人鳳發覺有異要求返
11 還投資款，且豪翼公司有支票退票之情形，遂要求林裕勳
12 負責，林裕勳即以現金或匯款之方式交付共230萬元予森
13 淞公司等情，業據共同被告林裕勳供述在卷，有本院102
14 年度上訴字第131號判決在卷可稽（原審易緝卷第231至
15 第256頁），是被告與共同被告林裕勳之犯罪所得為881
16 萬6829元。惟該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被告亦堅稱詐欺所得
17 之金額係由林裕勳負責、其完全不知情等語（原審易1294
18 號卷第116頁；原審易緝卷第220頁），亦無積極證據以
19 茲證明被告有分得該犯罪所得或有實質上支配權，爰不宣
20 告沒收。

21 （二）就犯罪事實二詐欺金和穎公司總計金額149萬4675元部分
22 ，被告及共同被告林裕勳並未將詐欺款項返還予告訴人，
23 有金和穎公司108年3月5日之刑事陳報狀附卷可憑（原
24 審易緝卷第103至104頁），被告亦堅稱我僅是人頭、金
25 和穎公司係向林裕勳要貨款等語（原審易緝卷第221頁）
26 ，亦無積極證據以茲證明被告有分得該犯罪所得或有實
27 質上支配權，亦不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
29 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溫雅惠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得龍提起上訴，檢察官
31 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02 刑 事 第 十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美 玲
03 法 官 簡 芳 潔
04 法 官 楊 文 廣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呂 安 茹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修正前刑法(94.02.02)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
13 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